**附件4**

**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4号**

**XX号楼XX层XXX是XXX㎡房屋项目**

**出租现场踏勘确认书**

 XXXXXXXX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意向承租方）于 年 月 日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北路4号XX号楼XX层XXX是XXX㎡房

屋项目的出租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。并查阅了房屋权属证明。意向承租方对北京京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招租方）出租的房屋现场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确认,完全认可出租房屋资产状况,自愿接受出租房屋全部现状,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。

意向承租方对出租房屋现状、基础设施、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意向承租方经招租方同意后，按照出租房屋使用需要对此处房屋进行装修改造，并根据需要对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改造（加建新风系统等），自行办理相关改造手续，所有费用由意向承租方承担。

意向承租方已明确知晓出租房屋权属证明，了解产权性质，面积，用途，将自行办理承租房屋经营所需的所有许可、备案、批准、证照，保证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，自行承担办理、使用证照、备案的相关法律风险，如意向承租方无法办理经营所需的许可、备案、批准、证照的，与招租方无关，所有法律风险由意向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意向承租方 (踏勘人): 招租方：北京京城环保股份

(盖章) 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 (盖章)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意向承租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，踏勘完毕后，意向承租方需与招租方

签署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，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一式三份。意向承租方现场

将三份原件交与招租方，招租方盖章后转给意向承租方一份。

2、 踏勘时间：信息披露期内，意向承租方须提前与招租方踏勘联系人电话预约。

 踏勘时间：信息披露期内，工作日上午9:00至-11:30和下午13:30-16:30，

踏勘联系人：吕先生，联系电话:17812077516。

1. 意向承租方须严格遵守房屋所在地现场踏勘有关规定，每家意向承租方限

1-3人进入现场，**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亲自到场踏勘**。并提交以下资

料：

3.1.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；

3.3.意向承租方在向招租方递交承租申请时须向招租方提交一份《现场踏勘确认书》作为报名必要条件。

**法人授权委托书**

意向承租方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受 托 人： 职务：

联 系 电话：

现由XXX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 （身份证号： ）办理承租XXXXXXXXXX房屋租赁事宜（包括且不限于现场踏勘确认、确认承租条件、签署相关文件的等事宜）。

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

授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

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